



# 交通肇事撞伤行人 承诺送医中途跑路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故办接到报警: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沿林城路由南向北行驶至与康乐街交叉路口处时,与在路口北侧人行横道上由西向东横过马路的行人相撞,造成行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协商一致准备前往林业总医院检查,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中途反悔,调转方向逃逸。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迅速通过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找到了事故发生时的画面,发现电动自行车驶入青松路后消失不见。于是,办案民警立即查看了事故发生1小时内的市区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从中寻找肇事者行踪。经过5个小时的不懈努力,民警终于找到了

肇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首次出现的地点,并查询到其联系方式。

随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鲁某前往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受询问。据其叙述,当晚肇事后,其违背承诺逃逸,随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多个住宅小区间穿梭了一圈后才回到家中。鲁某本以为自己的“小聪明”不会被发现,没想到数小时后便被民警找到。

牙克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认定鲁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之规定,该大队对鲁某处以罚款15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马宝宝)

## 醉驾逃逸无证驾驶 三项违法警队“报到”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停在沙圪堵镇某平房门口的轿车被撞,肇事者逃之夭夭。接警后,民警迅速锁定驾驶人奇某,并通知其到沙圪堵中队配合调查。

然而,令人瞠目的是,第二天上午9时,奇某竟醉醺醺地驾车来到沙圪堵中队,民警见状当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312mg/100ml。后经司法鉴定部门对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345.91mg/100ml。

据奇某交代,其于肇事前一晚喝了

两瓶白酒,酒后驾车肇事并逃逸,次日凌晨又“补了”半斤散装白酒。更令民警惊讶的是,奇某的驾驶证早在2021年就因醉驾被吊销,此次属于“逃逸+无证+醉驾”三项违法,奇某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酒精会冲昏人的头脑,令人作出不理智的举动。酒驾、逃逸、无证驾驶,每一条都是严重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广大驾驶人要引以为戒,牢记“生命无价、酒后禁驾”,切莫拿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当儿戏。

(邱璐 宁欣)

## 驾驶证暂扣仍醉驾 执迷不悟必受严惩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一条“铁律”。但总有一些驾驶人心存侥幸,执迷不悟,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以身试法。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执勤民警在执勤时发现前方一辆白色轿车行驶轨迹异常。民警随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并要求驾驶人余某某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但对方眼神躲闪、支支吾吾,始终没有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就在民警进一步询问时,闻到车内有浓浓的酒味,遂询问余某某:“你喝酒了?”余某某小声承认道:“喝了。”

于是,民警让余某某接受呼气式酒

精检测。检测过程中,因余某某吹气动作屡次中断,导致检测多次失败,在第7次检测时才成功,结果显示为10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随即将其带至医院提取血样。在核查余某某信息时,发现其驾驶证半个月前因饮酒驾驶已被依法暂扣,此次属于驾驶证暂扣期间再次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余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04.4mg/100ml。目前,余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王浩)

## “隔夜酒”也是酒驾 侥幸心理要不得

本报讯(记者包聪颖 通讯员申丹安琪)9月2日6时20分,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余粮堡中队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行驶中的小型轿车试图躲避执勤民警,民警遂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询问驾驶人郭某时,民警闻其身上有酒气,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5mg/100ml,郭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郭某称,其前一天晚上与朋

友喝了6瓶啤酒。第二天早起后,他以为交警不会一大早就上路执勤,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到市里办事,没想到被交警查个正着,郭某对自己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科尔沁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对驾驶人郭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给予罚款1500元、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扣12分的处罚。

## 为送外卖闯红灯 骑手受伤负主责

如今,在车水马龙的街头,人们经常会看到外卖骑手争分夺秒地奔波在送餐路上。为了快速送单,不少骑手在红灯亮起时,不顾潜在的危险横穿路口。当“速度”被置于“安全”之上时,就如同在悬崖边行走,所有努力可能会因为这一次的冒险而毁于一旦。

近日,外卖骑手朱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至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满达拉街与达来路交叉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与由东向西行驶的岳某某所驾驶的小客车发生正面碰撞。此次事故中朱某某受轻微伤,双方车辆不同程度受损,原本顺畅的交通也因这起事故短暂受阻,给过往车辆和行人造成了不便。

经调查,朱某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苏尼特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经勘查认定,朱某某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过错程度较重,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客车驾驶人岳某某在通过路口时未充分观察路况、确保安全通行,存在一定过错,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阿拉木莎 王蓝宇)

## 酒驾途中遇交警 躲进树丛被查获

醉酒驾车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威胁着他人及驾驶人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但总有人以身试法。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二大队民警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排查时,看到一辆白色小型汽车由东向西驶向检查点,遂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驾驶人短踩下刹车后,见交警准备上前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一脚油门驶离了检查点。

执勤交警见此情形,立即根据车辆行驶方向预判该车轨迹,随后在武安路某小区西门发现该车停放在路边,驾驶人却已不见踪影。于是,民警循着周边环境展开排查,很快在附近树丛中找到了躲藏起来的驾驶人沈某。

面对交警询问,沈某如实交代了事情原委:当晚他喝了6瓶啤酒,起初也意识到自己不能开车,还预约了代驾,可等待半小时未等到代驾,便心存侥幸,决定冒险驾车上路,不想行至途中看到交警在夜查,冲动之下选择了逃跑。冷静下来后,沈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连声说道:“我错了,确实丢人了。”

经专业机构检测,沈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4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该案中,沈某存在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行为,其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的“从重处理”情节。同时,沈某的行为已构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对沈某予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的处罚,同时将案依法移送至检察机关。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要始终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不是一句口号,而是守护生命的“安全底线”。

(王岩 邢珊珊)